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6(b)

训练和研究: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委员会副主席布拉克·厄聚盖尔京先生(土耳其)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3/L.32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227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07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5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1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8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关于研究所活动的报告,²

欢迎研究所顺利改组以及研究所各项方案和活动最近取得的进展,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区域机构和国家机构建立了更密切的合作关系,

注意到联合国检查组报告“联合国系统的训练机构:方案与活动”³内的相关建议,

对已向研究所作出财政和其他捐助或认捐的各国政府和私营机构表示感谢,

注意到向训研所普通基金提供的捐助没有随同发达国家参与训练方案一并增加,并强调必须迫切改正这种失衡情况,

重申应各国或联合国各部门和单位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的特别请求所举办的各项训练方案的经费筹措,应由提出请求各方作出安排,

¹ A/53/534。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4 号》(A/53/14)。

³ A/52/559。

认识到训练活动应发挥更显著和更大的作用,以支助国际事务的管理及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的执行。

1. 重申对研究和训练采取全联合国系统范围协调一致的办的重要性,并强调联合国训练研究机构需要避免工作重复。

2. 重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现实意义,因为联合国范围内的训练越来越重要,各国都有训练方面的要求,而且研究所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的有关训练方面的研究活动是相关的;

3. 强调研究所必须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其他研究所以及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所的合作;

4. 并强调研究所的管理要有连贯性,以便确保有效率和有效果地完成改组和恢复活力的进程;

5. 再次呼吁尚未对研究所作出财政或其他捐助的各国政府和私营机构,对研究所作出慷慨的财政支助和其他支助,并敦促中止了自愿捐助的国家,鉴于研究所已顺利进行改组和恢复活力,考虑恢复对研究所的捐助并更多参与训练方案;

6. 鼓励董事会继续努力,解决训研所普通基金捐款和参加其方案间的失衡情况;

7. 强调联合国系统各主要训练研究所之间需要根据各研究所有效分工加强协调;

8. 注意到训研所编制的联合国内训练机构和训练方案调查,并请秘书长与训研所密切合作,在现有的资金范围内编制对该调查的评价,以便着重说明从已收到的答复中所取得的经验,评估这些机构在提供训练服务时所遵循的教授方法的质量,和着重说明在调查中显示的互补性和协作增效关系;

9. 欢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训练方案建立研究所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机关之间按照分工原则就它们的训练方案建立伙伴关系中所取得的进展;

10. 强调必须进一步发展和扩大这些伙伴关系的范围,特别是在国家一级;

11. 请董事会尽可能吸引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经济国家的专家,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编制有关的训练材料;

12. 吁请秘书长继续探讨所有可能的途径和手段,向研究所提供更多设施,以维持其办事处,并免费为各国及其派驻联合国在纽约以及在内罗毕、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的代表开办方案和训练课程;

13. 请秘书长与研究所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协商,继续探讨各种途径和方式,以便有条不紊地利用研究所执行训练和能力建设方案;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